院政字〔2022〕12 号

# 冀中职业学院

关于学生实习的暂行规定（修订版）

为科学合理规范我院学生的实习工作，根据《职业学校学生 实习管理规定》（冀教职成【2022】4 号）及《冀中职业学院关于学生实习的暂行规定》（院政字【2017】26 号），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我院学生实习暂行规定修订版。

第一章 实习组织

一、学院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学院实习的监督管理。学院将学生岗位实习情况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备案。

二、严把实习单位的质量

各系负责实习的同志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 作为实习单位：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二）管理规范，近 3 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四）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三、各系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

告

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

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须经院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四、 各系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工作

实习开始前，各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 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开展培训，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

各系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 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 同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 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各系根据毕业生人数和专业特点安排实习，实习岗位应符合 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 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五、各系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

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附件 1）。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各系安排， 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六、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 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向所在系提交《学生自主联系岗位 实习申请表》（附件 2）、《毕业生岗位实习接收函》（附件 3），经所在系审核同意后实施，实习单位应安排以专业对口、能完成本 专业岗位实习任务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实习，学生所在系要安排 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凡未经批准的学生 必须服从各系统筹安排。

七、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

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 数的20%。

八、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各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鼓励支持各系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等， 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二章 实习管理

一、学院确立了主管教学副院长负责学生实习工作，各系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各系应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加强实习过程管理。

二、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各系、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签订《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附件4）， 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三、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各方基本信息；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七）实习考核方式；

（八）各方违约责任；

（九）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四、 各系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二）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 忌从事的劳动；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 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 作。

（七）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五、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 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 息休假的规定，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 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六、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 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

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七、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 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八、各系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 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 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 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九、实习学生应遵守各系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 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 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十、各系要和实习单位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十一、各系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 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各系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十二、各系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 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各系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各系备案后方可办理。

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实习派出地省级主管部门要同步将实习学校、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等信息及时提供实习单位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跨省实习数量较大的省份之间，要建立跨省实习常态化协同机制。实习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将接收省外实习学生的本省实习单位按职责分工纳入本部门实习日常监管体系， 将监管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告知实习派出省份省级教育主管部 门，并积极协助实习派出省份协调实习所在地有关部门，做好有关事件处置工作。

十三、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院主管

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三章 实习考核

一、各系要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 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 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

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 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二、各系要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 考勤考核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 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 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各系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 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 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三、实行以实习单位为主、各系为辅的考核制度，考核结果 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各系与实习单位共同完 成对学生的考核与评价。实习成绩不合格的学生需参加 3 月到 6 月份的各系统一安排的补充实习。

考核评分要点如下：

（一）实习单位对学生的考核

实习单位应对学生在每一岗位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内容包 括学生的工作态度、专业技能、职业素养、协作能力、创新意识 等。由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填写《毕业生岗位实习考核表》（附件五），并签字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复印无效）。

（二）各系对学生的考核

校内指导教师要对学生在各实习单位每一部门或岗位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的重点在于学生组织纪律和实习任务完成 情况。

实习期间，学生有以下情行之一者，实习总评成绩为不合格：

1. 未到指定实习单位进行实习。
2. 未经所在系允许，擅自终止实习，擅自调换实习单位。
3. 未经请假擅自脱离实习岗位时间达三分之一。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受到刑事治安处

罚。

1. 因个人过失，造成人身伤害、重大安全事故。
2. 实习单位评定成绩为不合格。
3. 《毕业生岗位实习考核表》签章的单位与各系备案的实习

单位不一致或无公章。

四、各系应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 料包括：

（一）实习三方协议。

（二）实习方案。

（三）学生实习报告（附件 6）。

（四）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五）学生实习日志。

（六）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七）学生实习总结。

（八）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四章 安全职责

一、各系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 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加强实

习安全监督检查。

二、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生产安全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 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三、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 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 意识。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各系和实习单位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 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 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 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 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学院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 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投保经费 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从实 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二、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 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 院、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 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三、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 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指导教师可按

《冀中职业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办法》（院政字【2017】 25 号文）享受相应待遇。

附件：1.学生知情同意书

* 1. 学生自主联系岗位实习申请表
  2. 毕业生岗位实习接收函
  3. 学生实习三方协议
  4. 毕业生岗位实习考核表
  5. 学生实习报告
  6. 材料格式规范

冀中职业学院2022年6月14日

附件 1：

# 学生实习知情同意书

本人系 级 学生的校内指导教师，已经知悉并同意该生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在 （实习单位名称）参加专业实习活动的申请。 我已经完全阅读我院关于学生专业实习的相关规章制度，并充分了解此次活动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我将按照学院专业实习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充分履行职责，以保证该生能够按照学院专业实习相关规章制度的目标要求顺利完成本次实习活动。

校内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实习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冀中职业学院

学生自主联系岗位实习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 | 名 | |  | | 性别 | |  | | 专业 | |  | |
| 家庭详细  通信地址 | | | |  | | | | | | 家庭联系电话 | |  | |
| 学生联系电话 | | | |  | | | | | | 邮箱 | |  | |
| 实习单位名称 | | | |  | | | | | | 单位联系人 | |  | |
| 实习单位地址 | | | |  | | | | | | 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学生个人申请 | 实习时间 | | | | 年 | | 月 | | 日 至 | 年 | 月 | | 日 |
| 申请理  由 | |  | | | | | | | | | | |
| 承诺 | | 1、实习期间，我将严格按照实习计划的要求，认真完成实习任务，绝不弄虚 作假；实习期间，严格执行学院学生行为规范，遵守学院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的 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做到努力学习、踏实工作。如遇学业需要或其他紧急情况及时 返校。  2、在此期间，若发生任何违法乱纪行为或因个人过失造成的事故，一切后果 自负。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家长意  见 |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
| 辅导员意见 |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
| 系部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1.该表应与《岗位实习三方责任协议书》、《毕业生岗位实习接收函》一并交所在院系。 2.学生岗位实习期间必须按照要求完成岗位实习任务，岗位实习期间不得无故离开岗

位实习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岗位实习单位。

3.该表信息如有虚假，相关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附件 3：

冀中职业学院：

毕业生岗位实习接 收 函

本单位同意接收贵校 20 届高职 专业学生

（共 名）来我单位

岗位进行岗位实习。实习时间为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实习期间由我单位和贵校共同负责对该生进行管理和教育，并选派有关业务人员对其进行全程指导及考核。

实习单位全称（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存根**

**附：实习单位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习单位全称 |  | | |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隶属 | □中属 □省属 □设区市属 □县（市、区）属 □县以下（含乡镇、村、居委会等） | | | | |
| 单位类别 | □党政机关 □科研设计单位 □高等教育单位 □中等、初等教育单位  □医疗卫生单位 □艰苦行业事业单位 □其它事业单位 □公有制企业单位  □非公有制企业单位 □艰苦行业企业 □部队 □农村建制村  □城镇社区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 □其他 | | | | |
| 单位联系人 |  | 单位联系电话 |  | | |
| 备注 |  | | | | |

附件 4：

**合同编号：**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示范文本）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说 明

为指导和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三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会 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 范文本）》（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为了便于协议当事人使用《三方协议》， 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 本协议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的示范文本，使用人（当事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单位规章制度等前提下，遵照《三方协议》订立具体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2. 《三方协议》适用于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需进行岗位实习的职业学校学生。
3. 《三方协议》中有横线的地方，当事人应针对相应的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不作约定时，则填写“无”或划“/”。
4. 各协议当事人可针对《三方协议》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在协议最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 名词术语解释

1. 职业学校学生：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 高职本科学校学生。
2. 实习单位：指符合条件的企（事）业等单位；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单位。
3. 学生实习：指职业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4.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5. 实习项目：指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岗位实习项目，由职业学校填写。
6. 实习岗位：指职业学校学生参加岗位实习的岗位类别或具体工作岗位，由实习单位填写。
7. 实习时间：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根据专业培养需要一般为6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
8. 就餐条件：指岗位实习学生的就餐地点、频次及相关费用等。
9. 住宿条件：指岗位实习学生的住宿地点、住宿房间分配情况、住宿房间基础设施条件及相关费用等。
10. 实习指导教师：指职业学校负责指导、管理学生岗位实习的教师。
11. 实习指导人员：指实习单位负责指导学生岗位实习的专门人员。
12. 专业对口：指学生实习岗位与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中专业对应的职业（工种）相符。
13. 实习责任保险：指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依据法律、行政法规，

为参加实习的学生投保的责任保险，主要保障学生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因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等造成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文本

一、基本信息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三、乙方权利与义务四、丙方权利与义务五、协议解除

六、附则

第二部分 协议附件

一、补充协议（如有可附）

二、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三、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示范文本）

甲方（学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实习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学生）：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甲方拟

安排 级 学院（系、部） 专业学生

（丙方）赴乙方进行岗位实习。为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 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信息

* 1. 实习项目（甲方填写）：
  2. 实习岗位（乙方填写）：
  3. 实习地点：
  4.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5. 工作时间：
  6. 实习报酬：

报酬金额：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7.食宿条件

就餐条件： 住宿条件：

1. 甲方实习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2. 乙方实习指导人员： 联系电话：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联系乙方，并审核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乙方符合实习要求，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

对口或相近。不得安排丙方跨专业大类实习，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1.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会同乙方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 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向丙方下达实习任务。
2. 会同乙方制定丙方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丙方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对实习工作和丙方实习 过程进行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3. 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 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 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

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1.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2. 安排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3.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4.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

禁忌从事的劳动；

1.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2.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3.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4.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5.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6.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7.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8.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9.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10. 为丙方选派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

指导、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开展实习前培训，使丙方和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对丙方做好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1. 督促实习指导教师随时与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并了解丙方情况，共同管理，全程指导，做好巡查，并配合乙方做好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及时报告并处理实习中发现的问题。
2. 实习期间，对丙方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会同乙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11.实习期满，根据丙方的实习报告、乙方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和

甲方实习评价意见，综合评定丙方的实习成绩。

1. 公布热线电话（邮箱），对各方的咨询及时回复，对反映的问题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热线电话： 邮箱： 。

1. 甲方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的丙方进行思想教育，对丙方违规行为依照甲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规情节严重的，经甲乙双方研究后， 由甲方给予丙方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组织做好丙方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三方协议；（2）实习方案；（3）学生实习报告；（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学生实习日志；（6）实习检查记录；（7）学生实习总结；（8）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等。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材料。
  2.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会同甲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 身体健康。协助甲方制定丙方岗位实习方案，保障丙方的实习质量。
  3. 定期向甲方通报丙方实习情况，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4.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由乙方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会同甲方做好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等善后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岗位为丙方提供实习机会，所安排

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丙方身心健康；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为丙方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不得体罚、侮辱、骚扰丙方，保护丙方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

* 1.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 接收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2. 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3.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5.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6.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7.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1.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8.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9.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10.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1. 实习期间，如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为其建立住宿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如不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知会甲方并督促丙方办理相应手续。
    2.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 方

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 1. 会同甲方对丙方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丙方参加实习。
  2. 乙方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指导，并对丙方在实习期间进行管理。
  3. 乙方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丙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丙方适当的实习报酬。丙方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丙方，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

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其他方转发。不满 1 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

* 1. 在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丙方作出实习考核鉴定。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纪律等各项管

理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重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保护好个人信息，预防网络、电话、传销等诈骗。严禁涉黄、涉赌、涉毒、酗酒，严禁到违禁水域游泳或参与等其他危险活动，严禁乘坐非法 营运车辆等。

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三方协议， 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 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1. 若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三方协议，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在签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实习情况告知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并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 如不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住宿，须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 经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甲乙双方备案后方可办理。
4. 实习期间，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应提前七日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法定监护人（或家长）书 面同意材料，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5. 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开展工作，爱护乙方设施设备，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保守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证在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后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6. 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丙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协调处理。
7. 实习期间，丙方发生人身等伤害事故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 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 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协议解除

1.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并以书面形式确

认。

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
3. 甲方因教学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确实无法开展岗位实习的，

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1. 乙方遇重大生产调整，确实无法继续接受丙方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2. 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的。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4. 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5. 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实习岗位、报酬、劳动时间等条件和管理职责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6. 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或丙方严重失职，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设备重大损坏以及其他重大损害的；
7. 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的。

六、附则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1. 有关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约定实习期届满或丙方实习结束时终止。
3. 甲、乙、丙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与丙方实习相关的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协议条款中涉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原则上“不得”的，如实习因特殊要求存在不履行的可能，甲、乙、丙三方需事先协商一致、签订同意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方可实施，不视为违约。
5. 如丙方集体签订协议，需由丙方代表签字，其他所有丙方需签订相应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丙方代表在签字前，应将协议文本内容提前告知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在签署后将协议副本交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
6. 其他事项：

甲方：（学校盖章） 乙方：（实习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 1. 补充协议（若有）
  2.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3.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

附件（1）：

## 补充协议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特订立补充协议如下：

一、. .

1 . . .

2 . . .

3 . . .

二、 . .

1 . . .

2 . . .

3 . . .

34

附件（2）：

##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尊敬的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您好！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等要求，您的孩子参加岗位实习、签订《三方协议》，应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现您的子女 ， 学院（系、部） 专业班的学生，将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到

（实习单位）参加岗位实习，需要您了解并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实习是依据《规定》《三方协议》等规章制度具体开展的， 您的孩子享受《三方协议》中的权利，同时也需要遵守《三方协议》中的义务。
2. 实习单位是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遴选的符合学生岗位实习要求的企业。
3. 岗位实习是教学的一部分，您的孩子应按学校要求按时提交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总结等，如有违反实习规定的行为，经查实，会影响其实习成绩。
4.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定期向自己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汇报实习情况，接受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的指导和

相关要求，并按进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实习内容。

1.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和实习单位将会为学生统一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与指导教师保持通讯畅通，更换联系方式时应及时告知，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本知情同意书一式叁份，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各壹份）。

（学校）：

我们已经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各项条款及上述知情同意书内容。实习期间，我们将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掌握孩子的思想动态，督促孩子在实习期间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自身安全，主动关注校方通知与班级通知，并配合校方工作，以协助本次实习活动顺利完成。

签名：

与学生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3）：

##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委托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受托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

为了便于《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的顺利签订，协议丙方采取集体授权委托方式，由多名学生集体委托其中一人作为受托人，代为签订《三方协议》。委托人 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授权事项：

1. 签订《三方协议》；
2. 办理签约时的各项手续，收取、转交《三方协议》等各项文件；
3.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委托人均予以承认，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附件签名） 受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1）委托人名单、签名、身份证复印件

（2）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冀中职业学院

毕业生岗位实习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专业 |  | 联系  电话 |  |
| 实习单位 |  | | | 所在  岗位 |  |
| 实习单位  指导教师 |  | 职务  职称 |  | 联系  电话 |  |
| 实习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考核意见 | （考核内容包括学生的工作态度、专业技能、职业素养、协作能力、创新意识 等，成绩按优、良、及格、不及格评定）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习成绩 |  | 实习单位（盖章） 指导教师签字 | |  |
| 校内指导教师考核意见 | （考核内容包括学生组织纪律、实习任务完成情况、实习报告等，成绩按优、 良、及格、不及格评定）  年 月 日 | | | | |
| 实习成绩 |  | | 校内指导  教师签字 |  |
|  | 总评成绩 |  | | 院系盖章 |  |

注：1.此表由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考核评定，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无效）后，统一交回所在 院系；

1. 校内指导教师考核评定后，由所在院系核定总评成绩；
2. 实习中如更换实习单位或岗位，应多次考核，最终成绩取平均值。

附件 6：

冀中职业学院

岗 位 实 习 报 告 书

## 姓 名：

专 业： 校外指导教师： 校内指导教师： 实 习 单 位： 实 习 岗 位：

二○ 年 月

**一、实习简介**

1. **实习单位及实习岗位简介**（介绍实习单位的性质、发展状态，实习岗位的性质、作 用）
2. **岗位实习工作情况简介**（简要介绍实习过程、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和取得的成效）

**二、实 习 记 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习单位全称 | | |  | | | | | | | | | |
| 实习单位地址 | | |  | | | 邮 | | | 编 | |  | |
| 实习时间 | | | 年 | 月 | 日至 | | 年 |  | 月 | 日 | | |
| 实习岗位1 | 岗位名称 |  | | | 实习时段 | | 月 | | 日至 | 月 | | 日 |
| 完成的实习项目: | | |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确认并签名： | | | | | |  | |  |
| 实习岗位2 | 岗位名称 |  | | | 实习时段 | | 月 | | 日至 | 月 | | 日 |
| 完成的实习项目: | | |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确认并签名： | | | | | |  | |  |
| 实习岗位3 | 岗位名称 |  | | | 实习时段 | | 月 | | 日至 | 月 | | 日 |
| 完成的实习项目: | | |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确认并签名： | | | | | |  | |  |

注：1.由实习学生填写后交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签名确认； 2.根据实习单位、实习岗位的多少，可复制添加该页。

**三、实习总结**

（对实习过程和实习项目的感受，应突出实习过程中本人在职业素质和岗位综合能力等方面 提高的内容）

注：可复制添加该页。

附件 7：

材料格式规范

* 1. A4 纸排版，上边距 30mm, 下边距 26mm，左边距：27mm，右边距：27mm。
  2. 标题：用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居中排版。
  3. 正文：与标题空一行，用字体排版，段落首行缩进 2 字符，

标准字间距，行间距 30 磅。4.一级标题：三号黑体

二级标题：三号楷体\_GB2312，加粗三级标题：三号仿宋\_GB2312，加粗正文内容为仿宋\_GB2312 三号。

结构层次序号依次使用“一、”“（一）”“1.”进行标注。 5.页码：居中，字体（Times New Roman，5 号）。

6.三方协议编号为：入学年份+专业代码+学号，如：2022 级旅游管理专业 001 号学生，其编号为：2022540101001

45

46